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函

地址：40221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157號
承辦人：警員 林淑芬
電話：04-22211846警用742-5348
傳真：04-22243957警用742-5349
電子信箱：lin1226fen@tcp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三分交字第114003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32200C_114003384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阮0媛等18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送達名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名冊（如附件）所列各案經公告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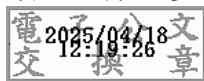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14/04/18 13:58



A11140008252 有附件



(含附件)、金門縣警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含附件)、新竹市警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彰化縣警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除外)(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含附件)、本分局交通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